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9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及副董事长诸葛国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205,65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025,867股的66.335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11,2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025,867股的3.63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05,6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025,867股的66.33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025,867股的0.001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及部分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秦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0,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周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

表决结果:通过

1.3选举诸葛国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0,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表决结果:通过

1.4选举赵庆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0,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表决结果:通过

1.5选举梁延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0,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表决结果:通过

1.6选举秦剑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0,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游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0,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王福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0,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表决结果:通过

2.3选举曾国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1,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胡玉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1,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

表决结果:通过

3.2选举邹环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5,650,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杨怡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9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秦剑飞先生、周莉女士、诸葛国民先生、赵庆福先生、梁延飞先生、秦剑涛先生

独立董事:游松先生、王福胜先生、曾国林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游松先生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3月20日(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独立董事曾国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玉庆先生、邹环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昕偶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栋先生、刘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栋先生、刘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明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明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秦剑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秦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丛学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丛学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简历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秦剑飞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成都制药三厂技术员、哈尔滨加滨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裕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秦剑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7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9.07%,与持股5%以上股东周莉女士系配偶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4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6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与秦剑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秦剑飞先生与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莉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四川省抗菌工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哈尔滨制药总厂研究所工程师、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裕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周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62%,与持股5%以上股东秦剑飞先生系配偶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莉女士与秦剑涛先生系兄嫂关系。除此之外周莉女士与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诸葛国民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目前,诸葛国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3%,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庆福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曾任齐齐哈尔第三印刷厂财务副厂长,齐齐哈尔美术印刷厂常务副厂长,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赵庆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9%,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延飞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哈尔滨市建成机械厂、哈尔滨电子外贸公司、哈尔滨一洲制药,历任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梁延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剑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参股公司黑龙江威凯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秦剑涛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秦剑飞先生系兄弟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周莉女士系兄嫂关系,除此之外秦剑涛先生与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游松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历任沈阳药科大学讲师,沈阳药科大学生物制药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沈阳药科大学生物制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游松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福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历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福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且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国林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截止本公告日,曾国林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监管规则,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国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玉庆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智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总经理助理,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技术中心主任(总监级)。胡玉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环宇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牡丹江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运输部副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邹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昕偶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蒙牛奶品事业部采供部统计,红博商业集团企划部文案策划,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经理、经理,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群部部长。王昕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8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4,064,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德源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1,23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6.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

●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春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917,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3%,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1,23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9.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84,064,327股
持股比例	17.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7,233,2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0%

德源投资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德源投资	是	4,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1月29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6%	0.85%	用于补充永泰红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企业日常运营支出等。
合计	–	4,000,000	–	–	–	–	–	4.76%	0.85%	–

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德源投资	84,064,327	17.96%	77,233,260	81,233,260	96.63%	17.36%	0	0	622,277	0
银宏春晖	5,761,349	1.23%	0	0	0	0	0	0	0	0
李德福	1,091,616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917,292	19.43%	77,233,260	81,233,260	89.35%	17.36%	0	0	622,277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德源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2,5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8.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对应融资余额为300,23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81,23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6.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对应融资余额为758,230,000元。德源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永泰红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霉")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体安排为进一步提高永泰红霉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水平,催收各类应收账款,最大限度补充流动资金;积极处置非主业资产。

2、德源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德源投资本次质押是为永泰红霉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用于补充永泰红霉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企业日常运营支出等;预计还款来源为永泰红霉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德源投资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200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证券金融业、工商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847,842,894.77	770,980,371.24	0	245,480,371.24	76,862,523.53	18,801,014.15	-75,893,280.02	568,810,828.34
最近一期	854,951,074.24	798,541,173.22	0	460,541,173.22	56,409,901.02	367,184.27	-64,452,622.51	154,063,983.89

(3)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3.4%	34.52%	34.52%	33.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0。	无	无	为永泰红霉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为永泰红霉向北方信托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4)德源投资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德源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股票分红及其它收入。永泰红霉是一家集生命科技、养老产业和基金股权投资为主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可以强有力的支持德源投资的持续健康发展。德源投资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将加大经营力度,拓展业务渠道,增加营业收入,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6、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简述	涉及金额(元)	审议情况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红霉物业为天津鸿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781,907.36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8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红霉物业为协和干细胞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623,689.3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19、2018-120、2018-129
中源协和	德源投资	–	非公开发行	德源投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2,277股	9,999,991.39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9-051

德源投资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通知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整体质押比例为89.35%,形成的具体原因是为德源投资及永泰红霉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德源投资及永泰红霉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经营收入水平,催收各类应收账款,积极处置非主业资产,降低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同时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追加保证金、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8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择机适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泰凌医药",股票代码:1011.HK),授权出售数量为0-357,919,000股,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份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8)。

2019年11月14日至12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泰凌医药股份77,851,000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本的4.087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泰凌医药股份100,000,000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本的5.2503%,两者合计共减持泰凌医药股份177,851,000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本的9.3378%,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泰凌医药180,068,000股股份,占泰凌医药总股本的9.4542%。上述减持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6,162,281.72元。预计本次处置股票资产扣除成本后,实现投资收益约为-10,959万元(未考虑所得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数据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9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160,0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4%,最高成交价为5.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147,152.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2,9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53,23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